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辦	收	編號	1031609
	文	日期	年 月 日

103. 9. 26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7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aly@nlio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30009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批：一、會設佈總代檢各同仁周知。

二、不查。

代檢業務楊辰雄

代檢業務林明聰

103.9.29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9月19日路監牌字第1030044733號

函影本乙份（如附），請於辦理氫氣高壓氣體容器（集合容器）相關檢查時，併向事業單位妥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旨揭來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署職業安全組

署長 傅 還 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傳 真：02-23070184
承辦人及電話：葉枝金 02-23070123#
2311
電子信箱：yccjim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30044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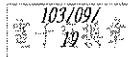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為氫氣壓力容器（車載型容器）安全載運行駛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3年9月3日勞職安3字第1030008889號函。
- 二、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、確保交通安全考量，請貴署於辦理高壓氣體罐槽體檢驗業務時，協助向業者宣導旨揭車載型壓力容器裝載應確實與拖車聯結穩固，不得使其發生移動，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相關規定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，請於執行路邊車輛攔檢業務時，配合加強查核該等車輛，以確保道路行駛之安全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本局監理組〈交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



1030009963